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为“川恒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前，持有“川恒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

2、距离2025年7月17日收市，“川恒转债”可转股期限仅剩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持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公司因《2025年限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i）为1.5%（“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t）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含税）=100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票需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7月14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42,89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7月14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21,4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49%。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达成情况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4.1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绩效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B、C	D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75%	5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日，各方签署了《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高少恒先生等5名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承诺，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东莞锂智慧收购价款后24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自公司支付第一期东莞锂智慧收购价款后12个月内的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并在购买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质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截至2024年6月14日，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2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累计购买资金额度为15,026,333元，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一、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承诺方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1日，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7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累计购买资金额度已超过2,500万元，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交易时间	增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总额(元)
高少恒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7日	453,300	22.27	10,095,218

（二）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少恒	1,282,800	0.11%	1,736,100	0.15%

（三）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少恒	否	453,300	26.11%	0.04%	否	否	否	2025年7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履行协议义务

（四）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少恒	1,736,100	0.15%	1,282,800	1,736,100	100%	0.15%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股票质押行为是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履行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3. 公司指定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在购买公司股票后将所购股票全部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已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购买公司股票并质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3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半年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202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52,000万元	亏损：17,686.0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0万元－33,000万元	亏损：23,540.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27元/股	亏损：0.09元/股

注：计算每股收益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相关股份。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0万元至52,000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0万元至33,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19,000万元，主要系2025年第一季度出售乘风工作室产生的处置收益以及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公司业绩主要由游戏业务、影视业务、总部支出等构成，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0万元至52,000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000万元至　3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受益于：

（1）公司自研的新国风仙侠MMORPG端游《诛仙世界》于2024年12月上线，报告期内带来良好业绩增量。

（2）公司电竞业务以高质高频的赛事为依托，实现稳健发展。2025年上半年电竞业务流水同比延续增长趋势，持续贡献稳定业绩。

（3）公司推行的一系列调整优化举措，在降本增效方面初见成效。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的超自然都市开放世界RPG游戏《异环》在国内开启新一轮测试，并于7月初启动海外区域首次测试，备受市场关注。产品相较前次测试的优化提升，获得市场积极反馈与广泛期待；报告期末至7月初，公司研发的异世界都市冒险JRPG游戏《女神异闻录：夜幕魅影》相继于日本、欧美、东南亚等海外区域公测，获得用户高度认可。研发团队在产品制作与全球化落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望在内容向品类上为公司带来持续产出；公司研发的诛仙IP正统续作MMORPG游戏《诛仙2》定档2025年8月7日在国内公测，预期将继续稳固公司在该类型游戏上的布局与优势。

展望未来，游戏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优势品类与游戏项目，深度发掘在营游戏长线价值，稳步推进新游戏的研发、测试及上线工作，并以小规模、轻量级投入积极探索新的发力点；电竞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持“赛事带动产品、赛事带动出海”的发展路径，积极打造完整的电竞生态体系。2025年10月，公司将举办世界级赛事CS亚洲邀请赛（CAC 2025），以更多世界级精彩赛事，带动电竞业务稳健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00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000万元。

公司坚持精品化内容路线，聚焦“提质减量”策略。2025年以来，公司出品的《千朵桃花一世开》《只此江湖梦》《嘘，国王在冬眠》《有你的时光里》《绝密轻量》《爱上海军蓝》等平台定制剧相继播出，收获广大观众喜爱。目前，公司储备的《夜色正浓》《云雀叫天录》《云襄传之将进酒》等影视作品正在后期制作、排播过程中。同时，公司继续发力短剧赛道，为观众提供优质内容体验。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4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350万元-33,300万元	亏损：2,339.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855.45%-132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200万元-34,600万元	亏损：2,398.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867.38%-1342.7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8元/股-0.444元/股	亏损：0.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Airwork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Airwork公司的飞机租赁业务规模大幅缩减，与该业务相关的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降；同时，其飞机及相关资产出售状况不及预期，未能达成既定目标。因此，Airwork公司本报告期延续亏损态势，经营状况尚未出现实质性改善。

2、Airwork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自2025年7月2日起，银团已正式对Airwork公司采取接管措施。银团已任命Calibre Partners为Receiver（接管人），对Airwork公司实施Receivership（接管/破产管理），并明确告知董事权力已被剥夺，仅保留部分法定义务。根据银团通知，Airwork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

基于Airwork公司与银团签订的贷款协议中所明确的抵押资产范围，结合通知函中银团借款本息余额作为银团贷款协议被抵押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本期相关资产的价值出现进一步减值。公司已据此对上述资产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意大利MCM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欧洲经济萎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原材料、劳动力、能源价格及供应链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形势更趋严峻，尽管期间公司采取多项改善措施试图扭转意大利MCM公司亏损的情况，但仍无法抵消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本报告期意大利MCM公司亏损额同比扩大。

此外，由于意大利MCM公司外部融资能力丧失，运营资金周转困难，出现流动性危机，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进一步加大亏损。目前，意大利MCM公司董事会已正式决议启动破产保护程序，后续将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依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交破产重组申请。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意大利MCM公司尚未正式向意大利管辖法院提交破产重组申请。破产重组方案法院是否受理、裁定结果及执行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银团通知，Airwork公司自2025年7月2日起被银团正式实施接管，且Airwork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Airwork公司全部抵押资产将被强制处置用于偿债，且存在清偿不足进入清算程序风险，由此导致存在上市公司投资及债权无法收回风险。

3、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0万元－1,280万元	亏损：1,759.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万元－1,250万元	亏损：1,854.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3元/股－0.030元/股	亏损：0.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优化主业，重点推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工程类业务的双向发展，进一步提升主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减亏475万元—785万元。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努力降本增效，持续提高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300万元	亏损：5,594.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52.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7元/股－0.0906元/股	亏损：0.0805元/股

注：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原因：2024年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在剩余等待期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加速确认计入了相关成本费用金额7,836.3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一次性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836.34万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同比提升，带动整体收入增长，推动公司业绩持续改善。

（2）股权激励费用大幅减少：上年同期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7,836.34万元），本报告期未发生该费用。

2、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00.00万元－8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5-02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3,200万元	亏损：1,977.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1,810.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68元/股-0.0588元/股	亏损：0.03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供应链业务继续拓展新渠道，增加客户储备；文旅业务降本增效，经营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